

富邦人壽長愛一生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c)

傷病給付! 14項特定傷病保險援助,一次性給付及定期按月照顧兼具

健康回饋! 繳費期間內未罹患條款所列之特定傷病,每屆滿5年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壽險保障!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擇優給付,讓生命更加圓滿(限未罹患特定傷病)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4

社會結構的變遷與生活方式的改變,

國人10大死因以慢性病為主

慢性病已逐漸取代急性傳染病成為影響國人健康的主要原因…

何謂慢性病?

又稱「非傳染性疾病」,屬於病程漫長、進行緩慢的疾病。大部份的**慢性病** 都有無法完全痊癒、需要長期的醫藥治療、可能留下後遺症、或者帶來併發症的特點。

從常見的國人十大死因排名中,您看見什麼?

👬 103年國人十大死因	□■ 死亡人數結構比(%)
1.惡性腫瘤	28.3%
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1.9%
3.腦血管疾病	7.2%
4.肺炎	6.4%
5.糖尿病	6.0%

♣ 103年國人十大死因	■ 死亡人數結構比(%)	
6.事故傷害	4.4%	
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9%	
8.高血壓性疾病	3.4%	
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0%	
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0%	

103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77.5%,以慢性病為主, 别小看只以為會發生在老人身上的威脅!

資料來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104/06/17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慢性病是目前全世界首要死因,占年度 死亡總人數的63%,每年使3,600多萬人失去生命。 還記得嗎?這些我們都深感潰憾的實例…

慢性病為什麼可怕?

《痛失俠醫!國內毒物科權威**林杰撰**醫師(1958-2013)—自大七時因不明原因急性腎炎,開始洗腎: 生前**每周須洗腎3次、**每次4小時,**洗腎時間近30年**,病逝時年僅55歲!(資料來源:蘋果日報102/08/06)

巨星殞落!好萊坞喜劇泰斗**羅賓威廉斯**(Robin Williams)(1951-2014)——生都在散播歡樂與幫助別人 的他,63歲時,不敵帕金森氏症(註)長年所苦,成為他作出離世決定的最後一根稻草。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103/08/16、風傳媒104/11/04)

(註)羅賓威廉斯的遺孀蘇珊・許奈德(Susan Schneider)受美國廣播公司(ABC)《早安美國》(Good Morning America)節

其實,日常生活可能就已不知不覺累積許多病因, 如果您經常有以下行為…













完全不運動





10大生活不良習慣

常當低頭族



資料來源:健康兩點靈雜誌、聯合晚報2013/11/28

★ 請注意!響應國民健康署呼籲,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别忘了!讓保險成為您的及時雨!您的健康,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共同關心。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有效期間內,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

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25%。

◎前項所稱保險事故日之週月日,係指保險事故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關懷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負給付特定傷病關懷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有效且繳費期間內,於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週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自始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每屆滿五週年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計算所得之 年繳保險費的10%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侧筮」。 · 璲廢保险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豁免保險 事故日後之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 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另一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各項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 (一)「再生不良性貧血」、「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症」、「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及「多發性硬化症」: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主動脈外科置換術」及「腦血管動脈瘤手術」:係指手術施作日。(三)「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四)「未期腎病變」: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五)「良性腦腫瘤」及「阿茲海默病」: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六)「帕金森氏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

名詞定義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之保單年度三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條款等待期間之限制:1.腦中風後殘障(重度)、2.急性心肌梗塞(重度)、3.冠狀動脈繞道手術、4.末期腎病變、5.多發性硬化症、6.主動脈外科置換術、7.再生不良性貧血、8.腦血管動脈瘤手術、9.良性腦腫瘤、10.阿茲海默病、11.帕金森氏症、12.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13.肝硬化症、14.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投保範例

3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長愛一生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45,5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 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5,045元),就能享有保障至保險年齡屆滿100歲的健康保障。

狀況一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屆滿第16保	豁免保險費	自保險事故日(註)後, 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目第17保單年度起,共4年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單年度後某日, 無理時回饋		45,500×10%×3(次)=13,650元	富先生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之繳費期間內,於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 週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自始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 約定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	
		1,000,000元	按當時之保額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度)(假設符合條款定義之狀態)。	特定傷病關懷 保險金	1,000,000×1%×120(月)= 1,200,000元	於保險事故日起之每一週月日給付,共給付120個月(不論被保 生存與否),本項保險金給付完成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宣生生男計會鄉保險弗世720.720元,總計獲得2.213.650元保險全				

富允生系計貰劔保險實共(20,(20元,總計獲得2,213,650元保險金

(註)「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以上範例假設富先生已符合保險事故日之約定,保險給付金額仍依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狀況二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先生於78歲 無理賠回饋 保險金		45,500×10%×4(次)=18,200元	富先生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之繳費期間內,於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 週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自始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 約定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		
身未曾罹患條 款所列之任一 特定傷病	身故保險金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保單當年度末保價) =MAX(45,500×20×1.06倍、520,100)=964,600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宣生生果計會鄉保险弗±000,000元,總計獲得002,000元保险令					

投保規則

0

0 0 0

0

0

■ 繳費年期:20年期■ 投保年齡:15足歲~5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10萬元累計最高保額:5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及其他重大疾病險,

累計最高保額應≦1,500萬元

2.與本險累計各型重大疾病險請詳閱最新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 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1.不可附加XHR1、WPD2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15足 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15.25%	21.68%	27.96%	12.99%	18.94%	24.75%
10	23.04%	32.92%	42.62%	19.71%	28.75%	37.71%
15	24.29%	34.71%	44.97%	20.83%	30.38%	39.85%
20	25.18%	35.92%	46.21%	21.65%	31.49%	41.21%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長愛一生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 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 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1%, 最低2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之期間。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